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第十三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13次會議通知於2021年5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1年5月1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 1、同意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安瑞環科」)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A股並上市(該事項以下簡稱「上市建議」)；

- 2、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及Charm Wise Limited在安瑞科擬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市建議的議案；
- 3、 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要求及中集安瑞環科的實際情況，由本公司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上市建議所必須的文件以及對上市建議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修改等。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13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